

#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家庭保障计划电子保险单

保单号: 000015511958088

投保人信息:

客户号 投保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手机号码

36540743 郑伯明 身份证 440883198504173910 1985-04-17 男 13750011425

被保险人信息:

客户号 被保险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日期 性别 投被保人关系 手机号码

36540743 郑伯明 身份证 440883198504173910 1985年04月17日 男 本人 13750011425

36540752 郑华丽 身份证 440883198811213548 1988年11月21日 女 配偶

36540761 郑淦坤 户口本 440883201707023933 2017年07月02日 男 子女

保单信息:

合同生效日期: 2018年02月01日 24时 至 2019年02月01日 24时

首期保险费合计: 180.00 缴费方式: 年缴

身故受益人: 法定继承人

May 23 23 25 6

保险计划信息:

投保计划: 3口之家 投保份数: 1份 币种: 人民币元

保险项目 家庭保障计划总保额 每人基本保险金额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 120,000.00 40,000.00

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 120,000.00 40,000.00 中位保证财务的作家团体医疗保险 6,000.00 2,000.00 2,000.00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6,000.00 2,000.00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120.00 40.00

#### 特别约定:

- 1. 保险合同生效期间每个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不因被保险人数量减少而增加,保险合同生效后不得对部分被保险人办理退保。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保险事故住院,保险公司就二级以下公立医院给付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以 5 天为最高上限。
- 3. 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标准使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 JR/T0083-2013)。本公司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计算并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4.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的保障区域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 5.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指定医院为符合条款要求的医院,但除外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的所有医院。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在北京平谷区、密云区、怀柔区、顺义区所有医院就诊,不承担意外医疗保险金责任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责任。
- 6. 被保险人正患有或过去曾患有下列症状或疾病为除外责任:
  - 精神疾患、癫痫、恶性肿瘤、高血压病三期、心脏疾病、中风、呼吸衰竭、糖尿病并发症、慢性酒精中毒、肝硬化、肾脏衰竭、慢性肾小球肾炎、肾病综合征、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阿尔茨海默病、艾滋病及艾滋病毒携带者;
  - 智能障碍、失明、聋哑、跛行、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缺损或畸形、重听、视力障碍(近视800度以上)。

#### 7. 被保险人职业类别限 1-4 类职业,从事以下职业出险的,本公司不予赔付:

			•
水产养殖潜水工	石棉瓦或浪板安装工人	涂装工	飞行训练学员
捕鱼人(沿海)	安装玻璃幕墙工人	工具钳工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海洋渔船船员	挖井工程人员	锅炉设备装配工	锅炉设备检修工
木材森林业质检员	桥梁工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变电设备检修工
木材采伐工人	隧道工	铁心叠装工	电力高压电工程工程师
运材车辆司机及押运人员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	工具五金制作工	变电站值班员
起重机之操作人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建筑五金制品制作工	瓦斯分装工
装卸工人	外墙装潢装修人员	制锁工	核化工工程环保人员
木材水运工	电梯修理及维护人员	铝制品制作工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锯木工人	空调机装配工	水泥生产制造工	玻璃商与店员
木材搬运工人	筑路、养护工	水泥制品工	刑警
森林防火人员	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	石灰焙烧工	警务特勤人员
野生动物保护员	船体制造工	加气混凝土制品工	防暴警察
矿工	船舶电气装配工	装饰石材生产工	警校学生
井筒冻结工	船舶附件制造工	石棉制品工	消防队队员
火药、雷管等火工品管理工	船体切割人员(陆上)	金刚石制品工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
矿物开采辅助工	船体切割人员(船上)	化工产品搬运工人	军校学生
露天采矿挖掘机司机	船舶修理工	防腐蚀工	海军陆战队
钻孔机司机	炼钢准备工	液化气体制造工	空军飞行官兵
采砂业工人	整脱模工	煤制气工	前线军人
采石业工人(山地)	炼钢原料工	煤气储运工	火炸药工程技术人员
爆破工	平炉炼钢工	硝酸铵生产工	枪支装配工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转炉炼钢工	硫酸铵生产工	火工装药工
	[	1	I .

陆上油气矿开采业技术员	电炉炼钢工	过磷酸钙生产工	雷管制造工
油气井清洁保养修护工	炼钢浇铸工	硫酸生产工	索状爆破器材制造工
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工	高炉原料工	硝酸生产工	火工品装配工
钻油井工人	高炉炉前工	盐酸生产工	爆破器材试验工
油、气井测试工	高炉运转工	磷酸生产工	导弹部段装配工
采油工	铁合金电炉冶炼工	纯碱生产工	航天器引信装配工
采气工	火法冶炼工	烧碱生产工	弹头装配工
井下作业工	烟气制酸工	氟化盐生产工	导弹总体装配工
湖盐采掘船工	金属轧制工	缩聚磷酸盐生产工	靶场试射工
湖盐采掘爆破工	酸洗工	高频等离子工	曲棍球球员
钻探工	金属材热处理工	气体深冷分离工、制氧工	冰上曲棍球球员
坑探工	焊管工	工业气体液化工	橄榄球球员
地震物探爆炸工	精整工	二硫化碳制造工	滑雪运动员
海洋地质取样工	金属材丝拉拔工	脂肪烃生产工	运动员
其他地质探测员	金属挤压工	合成树脂生产工	柔道运动员
营业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	铸轧工	合成橡胶生产工	跆拳道运动员
拖拉机驾驶人员	铸管工	化纤聚合工	散打运动员
运材车辆之司机及押运人	4+ 25 1+ +4	N 597 shi ni	الفريقية والمالية
员	铸管精整工 	油墨制造工	摔跤运动员 
砂石车司机、随车工人	硬质合金成型工	火柴制造工	武术运动员
工程卡车司机、随车工人	铸造工	制浆备料工	职业拳击运动员
机动三轮车夫	锻造工	制浆设备操作工	业余拳击运动员
搬运工人	冲压工	制浆废液回收利用工	无业人员(不包括未成年人和退休人员)
铁路机车机械制修工	剪切工	起重机之操作人员	民用空勤人员(含所有机上工作员)
铁路车辆机械制修工	金属热处理工	机械木工	航空环控救生装备试验工(空中试验)
铁路机车电气装修工	粉末冶金制造工	精细木工	液化、气化油罐车司机、随车工人
铁路车辆电气装修工	车工	玻璃加工工	门窗装修员、制造工人(有登高作业)
铁路舟桥工	铣工	起重工	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机械操作员
道岔制修工	创工	战地记者	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
海上运输人员	磨工	广告招牌制作架设人员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程)
挖泥船工人	镗工	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钻床工	武打演员	河道修防工(堤、坝施工人员)
吊车人员	组合机床操作工	特技演员	电信工程设施之安装架设人员
航道航务施工工	加工中心操作工	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	电力工程设施之安装架设人员
潜水工程人员	制齿工	广播电视天线工	电力高压电工程安装架设人员
爆破工程人员	螺丝纹挤形工	<b>数生员</b>	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拆屋工、迁屋工	拉床工	潜水教练	船舶拆解工(机舱、船体拆解)
木匠	锯床工	假山工	船舶拆解工(油船清洗工)
钢骨结构工人	刃具扭制工	动物园驯兽师	海上开采作业人员(潜水人员拒保)
架子工	弹性元件制造工	保安	海洋测绘工程技术人员(海上作业)
焊工	电切削工	飞行教官	火药、炸药、爆竹、烟火制造及处理人员
核子化学工程工作人员(含核电工人)		两栖部队(蛙人、负有布雷爆破之人员) 等	

海军海洋巡戈舰艇及潜艇台官兵

海上救助打捞工程技术人员(参与海上艘救、打捞行动)

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工程技术人员(海洋矿产、油气资源开发利用)

海洋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海洋、海底勘察人员)

特种兵(伞兵、水中爆破兵、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情报单位任负有特殊任务者...等)

#### 理赔须知:

- 1. **理赔所需资料:** 若需要申请理赔,请提供以下资料:被保险人身份证或出生证(户口本)、存折复印件、疾病证明、用药清单、发票、门诊病历(门诊)/住院小结(住院)。
- 2. **理赔手续:** 出险后请通知我司销售人员,按要求提交理赔资料。或直接拨打中信保诚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客服热线 95558或 4008-838-838。

#### 销售信息

服务机构: 肇庆中心支公司 服务人员: 符艺敏 组织代码: 10302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祥福路西侧鸿景悦园第三栋二层写字楼201

邮编: 526060 联系电话: 0758-2377002 传真: 0758-2377012

#### 备注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障内容以《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条款为准。

本保险合同根据投保人所填网上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承保并签发。上述内容如有任何更改必须经本公司同意方能生效。

如果您想验证保单信息:请登录www.citic-prudential.com.cn,或者拨打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95558或 4008-838-838。

公司印章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投保人理解《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本主险合同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投保人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投保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或部分承担保险责任....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投保人有及时向本公司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4.6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5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人的 3.1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协议 3.2 增加被保险人 1.1 合同的构成 3.3 减少被保险人 1.2 投保资格 3.4 变更保险合同 1.3 被保险人人数 3.5 解除保险合同 1.4 合同的生效 4. 基本条款 4.1 年龄误告 1.5 合同责任的开始 1.6 投保年龄 4.2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同的解除 2. 保险利益 4.3 变更通讯方式 2.1 保险期间 4.4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处理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险金额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2.3 保险责任 4.6 保险事故通知 2.4 除外责任 4.7 宣告死亡 2.5 受益人 4.8 身体检查及伤残程度鉴定 2.6 保险金的申请 4.9 争议的处理 2.7 保险金的给付 4.10 特别约定 2.8 诉讼时效 4.11 适用币种 3. 投保人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5. 名词释义

##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A款

1 本公司(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与投保人的协议

1.1 合同的构成 《中信保诚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A 款》合同(以下简称"本主险合同")为本 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

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等构成。

投保人可申请其他附加合同,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可以附加于本主险合同,

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

并视为本主险合同的一部分。

1.2 投保资格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5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主险

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

投保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

人。

1.3 被保险人人数 被保险人人数须满足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本主险合同始得

成立。

1.4 合同的生效 投保人向本公司提出投保申请,经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在本公司同意承保并收到相应保险费后,本主险合同自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的生效日24时起开始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成立日和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

1.5 合同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对新增

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从本主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始。

1.6 投保年龄 投保年龄是指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见5名词释义)计算。

2 保险利益

2.1 保险期间 对首期投保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至本主险合同

约定的终止时止; 对新增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从本主险合同变更生效时开

始,至本主险合同约定的终止时止。

2.2 基本保险金额和保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

险金额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第 2.3条的约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2.3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将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其中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为可选责任。投保人在投保时可只投保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责任,也可同时投保双倍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公司将按照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在保险单上载明。

#### (1)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见5名词释义),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公司将按保险单上载明的 该被保险人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后本主险合同对该被 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在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前,曾领取本条第(2)项的意 外伤残保险金,则意外身故保险金为基本保险金额扣除已领取的意外伤残 保险金后的余额。

#### (2)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以该事故 为直接原因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见5名词释义)所 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将按该标准所列之伤残程度等级对应的给付比 例乘以保险单上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计算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本公司仅给付最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则本公司仅给付一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按照被保险人伤残程度所属伤残等级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1级)计算。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含)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含)以上进行评定。

被保险人当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如合并以前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领取《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较重的伤残等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但应和除以前已领取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3) 双倍给付保险金(可选)

如果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形之一遭遇意外伤害事故,并符合上述第(1)项 或第(2)项保险金给付条件,则本公司在给付上述第(1)项、第(2)项保 险金后再按同等金额给付保险金:

①以乘客身份乘坐在公共交通工具(见5名词释义)内;

②在一般载客用升降机或手扶电梯内(矿场及任何建筑工地升降机除 外)。

第(1)项和第(2)项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本主险合同的,在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 (不含)之前,您 与其他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和与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额总 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且被保险人身故时本 公司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 2.4 除外责任 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5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 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5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5名词释义) 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5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5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5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5名词释义)、 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5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 (见5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或流产;
- (9)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5名词释义);
- (10)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5名词释义);
- (11)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2)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2.5 **受益人** 本主险合同所指的保险金受益人包含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意外伤残保险 金受益人和双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和非身故所致的双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身故所致的双倍给付保险金受益人一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保险金受益人,保险金受益人为 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 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在被保险人身故前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 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将及时在保险合同批单上列

第9页

明。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不得 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其他权利人履行给付身故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 法确定的;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在先。

#### 2.6 保险金的申请

- (1) 申领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法定身份证明(见5名词释义)文件,如果 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 证明文件;
- ③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 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它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⑤ 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⑥ 保险全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2) 申领意外伤残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①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②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如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 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③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见5名词释义)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 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④ 具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根据本主险合同约定的伤残标准出具的被保险 人伤残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 ⑤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2.7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

将在30日内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累计未达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时,如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尚未届满,则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仍然有效。

2.8 诉讼时效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 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 投保人对本主险合同拥有的权益和义务
- 3.1 **缴纳保险费的义务**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的基本保险金额和约定的 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投保人在投保时应一次性缴纳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
- 3.2 增加被保险人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增加团体成员作为本主险合同的新增被保险人。投保人申请增加的团体成员自本公司书面同意承保并出具保险批单后成为本主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对于本主险合同新增的被保险人,本公司按照约定收取相应保险费。

3.3 减少被保险人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在指定日期减少被保险人,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保险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该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至指定日期 24 时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保险费(见5名词释义)。

3.4 变更保险合同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险合同 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出具保险批单,或者由投保 人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3.5 解除保险合同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本公司于指定日期解除本主险合同,如果指定日期在本公司收到该通知的日期之前,本公司以收到通知的日期为指定日期。本公司将在保险批单上载明投保人指定日期,本主险合同自指定日期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被保险人效力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险费(见5名词释义)。

4 基本条款

年龄误告 4.1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 保书上填明, 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险合 (1) 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并向投保人选还保险责任终止时本主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名下的未 满期保险费,对于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 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 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 故,且发生保险事故时投保人尚未补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给付保险 金时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旋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实缴保险费多于应缴保险费 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投保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 金额不因此改变。
- 4.2 同的解除

如实告知与保险合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 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承保或 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本主险合同。

>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 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全部或者 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并不退还保险费。

>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本主险 合同解除或者部分解除所涉及的本主险合同全部或者部分被保险人不承担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向投保人无息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 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本主险合同的通讯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变更时。 4.3 变更通讯方式 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如果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 司,本公司按所知的最后通讯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 职业或工种变更的 被保险人变更其职业或工种时,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依照 4.4 处理 本公司的职业分类,本公司自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按如下规定办理;
  - (1)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减低的,本公司将按变更前后 保险费差额计算并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2)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危险程度增加的,本公司将按变更前后保险费差额计算并加收未满期保险费;
- (3)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拒保范围内的,本公司将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 其危险程度增加, 且未依合同约定通知本公司, 如发生保险事故, 本公司按实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在本公司拒保范围内的, 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5 合同效力的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1) 投保人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终止全部或部分被保险 人的合同效力;
  - (2) 该主被保险人从投保人离职;
  - (3) 主被保险人与眷属被保险人解除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关系时,本主 险合同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4) 本公司已经给付该被保险人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及意外伤残保险金累 计达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
  - (5) 因本主险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本主险合同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附加合同(如有)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主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时,其眷属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亦同时终止。

4.6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最迟不得超过 5日)通知本公司。

>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 的责任。

4.7 宣告死亡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而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 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之日为准,按本主险合同与身故有关的约定给付意外 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针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终止。

>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 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上述情形后30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 给付的保险金,本主险合同针对该被保险人的效力由投保人与本公司依法协 商处理。

4.8 **身体检查及伤残程**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要求解剖验尸或 度鉴定 要求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造成身体伤残的,应在治疗结束后,由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出具能够证明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180日的身体 情况出具资料或至具有鉴定资质的部门或机构进行鉴定。

4.9 争议的处理

如果在履行本主险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当事人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若双方协商不成,其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根据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种:

- (1)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 交当事人约定的仲裁机构仲裁;
- (2)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 法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 4.10 特别约定

如本公司以特别约定或附加条件承保,本公司将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4.11 适用币种

所有保险费的收取及保险金的支付均使用人民币。

- 5 名词释义
- 5.1 团体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 5.2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出生证明记载的日期为准;没有出生证期的,以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日期为准。

- 5.3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5.4 《人身保险伤残评 指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险监督 定标准及代码》 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金融行业标准,其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查询该伤残评定标准的详细内容。
- 5.5 公共交通工具 指拥有政府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客运为目的且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 的,具有固定营运路线和班次、站点的民航班机;客运轮船(包括渡轮); 列车(包括高速列车、磁悬浮列车及其他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市内公 共汽车、电车;长途公共汽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不受固定营运路

线和班次、站点条件限制)。

凡上述所列之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目的,均不属本主险合同约定的 公共交通工具。

5.6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5.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 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 5.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 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5.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 5.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 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5.11 潜水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5.12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5.13 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 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5.14 特技表演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5.15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患艾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5.16 **猝死**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 5.17 法定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 生证明、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 5.18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 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正式评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之公立医院,但不包括精神病院、专科疾病防治所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

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各类诊所、门诊部及台湾、香港、澳门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授保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及客户服务热线获知最新的医院名单。若国家 有关部门对于医院的评级标准有更改或取消,本公司保留调整医院定义的权 利。

5.19 未满期保险费 指已缴保险费×(1-本主险各同生效后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天数)。

5.20 未满期净保险费 指已缴保险费×(1-手续费比例)×(1-本主险合同生效后已经过天数/该保费所保障的天数),手续费比例为25%。

(本页以下空白)



本页空白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

### 保险合同的 构成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伤害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等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 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 附加于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资格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基本保险金 额和保险金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投保人为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即本公司根据第5条的约定,对该被保险 人承担给付保险全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责任

额

-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并以此为直接原因使身体受到伤害须在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接受治疗,从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在医院支出的基本医疗费用(见附录 名词释义),本公司将按以下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1) 如果被保险人以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或者公费医疗保障人员的身份在医院(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接受治疗,并且已经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两项保险金:
    - ①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接受治疗,本公

司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② 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见附录 名词释义)接受治疗,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医院(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接受治疗,并且没有获得社会医疗保险或者公费医疗补偿,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给付以下两项保险金:
  - ③ 意外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包括门诊、急诊和住院)接受治疗,本公司 按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在扣除80元免赔额后给付意 外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 基本保险金额。

④ 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事故须入住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在重症监护室接受治疗期间,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在重症监护室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基本医疗费用给付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每次意外伤害事故累计给付的重症监护室医疗保险金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超出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重症监护室医疗费用可结转到意外医疗保险金中给付。

本公司在给付以上(1)、(2)项所列的保险金时,如被保险人已获得其他任何个人、机构的补偿,本公司仅就剩余部分承担保险责任。如被保险人从本公司所获得的总给付金额大于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其他任何个人、机构补偿后的差额,所超出的金额应退还本公司。

#### 除外责任 6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 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 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1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 视力矫正;
- (10)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2)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金的**申 8 受益人申领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请

- (1)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2) 主被保险人的在职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名词释义)文件,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疗正式收据正本及医疗费用清单;
- (6)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权利证明文件。

本公司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后,本附加合同在其保险期间内仍然有效。

当本公司给付的金额未达医疗费用收据支出的医疗费用的金额时,索赔申请人可书面向本公司申请领回收据正本,本公司在收据正本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的金额后发还收据正本。

保险金的给 9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 付 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附加合同效 10 力的终止

- 10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附录: 名词释义

团体 注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意外伤害事 注 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故 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 注 3 指诊治疾病、护理病人的医疗机构。是面向民众或特定人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场所,备 有一定数量的床位设施、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通过依法获得有执业资格的医务 人员的集体协作,对住院或门诊患者实施科学、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

不包括各类诊所、中医馆、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

基本医疗费 注 4 指被保险人在医院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以下费用: 床位费、护理费、药品费、用 诊疗费、治疗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麻醉费、注射费、处置费、输氧费、救护车费。

但以下费用不属于基本医疗费用范围:空调费、取暖费、膳食费、护工费、陪人费、陪床费、其他费、水电费、通讯费、特需服务费、杂费、营养性药品费、本附加合同签发地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医疗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规定的自费药品和项目。

- 住院 注 5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疾病,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 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住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重症监护室 注 6 是指医院内为患有严重疾病需要重症监护及医疗护理之病人而设立的设施,有重症监护专 科医生和护士提供 24 小时持续护理及治疗,并设有精密监护及复苏抢救的设备,例如:

第21页

心脏除颤机,人工呼吸机,紧急药物,作生命体征如心率、血压持续测试等。

医疗事故 注 7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注8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 路交通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 无合法有效 注9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學习駕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无有效行驶 注10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驾驶证驾驶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注 11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注 12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注 13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注 14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注 15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感染艾滋病 注 16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 病毒或患艾 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滋病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 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猝死 注 17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 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法定身份证 注 18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出生证明、居民明 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本页以下空白)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

## 保险合同的构成

《中信保诚附加意外往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由保险单(包括保险计划、被保险人名册)、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书、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它书面协议等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公司供选择的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附加于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本附加合同未载明事项以主合同内容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条款冲突时,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 投保资格

2 投保人可将团体(见附录 名词释义)成员作为主被保险人向本公司投保本附加合同,也可以为团体成员的配偶、子女、父母(以下统称为"眷属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内容执行。

团体属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团体中的自然人。

#### 保险期间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一致。

#### 保险责任

4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且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天内以该事故为直接原因导致身体受到伤害,在医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住院(见附录 名词释义)治疗,本公司将按以下规定给付意外往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意外往院津贴保险金每日给付额(10元/单粒/天)×保险单位数×实际住院天数(见附录 名词释义)

同一次住院事故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最高给付住院天数以180天为限。达到上述限额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需间歇性住院治疗,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间隔时间少于 90天,则视为同一次住院事故。

#### 除外责任

- 5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保险事故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醉酒或斗殴;
- (4)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5) 酒后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附录 名词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附录 名词释义)的机动车(见附录 名词释义);
- (6)参加潜水(见附录 名词释义)、滑水、跳伞、攀岩(见附录 名词释义)、蹦极跳、赛马、赛车、摔跤、探险活动(见附录 名词释义)及特技表演(见附录 名词释义)等高风险活动;
- (7)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 (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8) 怀孕、分娩、流产、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孕、节育(绝育)、产前产后检查、非以治疗为目的之避孕及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 (9) 牙齿的保健、洁牙、美白、矫形及种牙、镶牙、补牙、拔牙,视力矫正;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中暑、高原反应、猝死(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2)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3)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辐射或污染。

受益人 6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保险金的申请

- 7 受益人申领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应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 (1) 团体保险理赔申请;
  - (2) 主被保险人的在职证明文件;
  - (3) 被保险人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名词释义)文件,如果发生保险事故者为眷属被保险人,须同时提供与主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4) 医院诊断证明文件(包括:完整的门诊及急诊病历、出院小结及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
  - (5) 医院医疗正式收据正本;
  - (6) 被保险人、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 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保险金受益人的遗产被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 关权利证明文件。

保险金的给 8 本公司收到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将在30日内 付 作出核定。本公司会在核定后及时进行通知。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将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

说明理由。

附加合同数 9 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力的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附录: 名词释义

团体 注1 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意外伤害事 注 2 指外来的、不可预见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由疾病引起的,并以此为直接的原因使身故 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医院 注 3 指诊治疾病、护理病人的医疗机构。是面向民众或特定人群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场所,备有一定数量的床位设施、相应的医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通过依法获得有执业资格的医务人员的集体协作,对住院或门诊患者实施科学、规范的诊疗、护理服务。

不包括各类诊所、中医馆、卫生站(室)、防疫站、医务室、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休养、戒毒、戒酒、护理、养老、美容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之医疗机构,也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医疗机构。

住院 注 4 指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患有疾病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并发症,经医师诊断必须住院治疗,且必须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

- (1) 办理了入院及出院手续;
- (2) 全天 24 小时在医院内接受治疗;
- (3) 入往医院住院部的正式病床。

实际住院天 注 5 以当地医疗收费标准所定义为准。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离开医院的当日的住院津贴将不予数 给付,具体请假或外出日期以医院的记录为准。

医疗事故 注 6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酒后驾驶 注 7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保险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 路交通法规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标准。

无合法有效 注8 指下列情形之一:

#### 驾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驾驶员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未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同意, 持未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 (5) 学习驾车时,未持学习驾驶证明,或无随车指导人员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无有效驾驶证驾驶的情况。

#### 无有效行驶 注9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 没有机动车行驶证;
- (2)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按时进行或通过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 注 10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潜水 注 11 指使用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 注 12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 注 13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登山、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表演 注 14 指进行马术、杂技、飞车、驯兽等表演。

## 感染艾滋病 病毒或患艾 滋病

注 15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猝死 注 16 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较短时间内发生的非暴力 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法定身份证 注 17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出生证明、居民明 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等。

(本页以下空白)

## 团体保险缴费凭证

兹收到投保人:郑伯明

当期交来保险费人民币 (小写): ¥180.00

(大写): 壹佰捌拾元整

保单号码: 000015511958088

缴费所属期: 2018年02月01日 24时 至 2019年02月01日 24时

### 温馨提示:

1、本凭证仅作为客户已缴付保险费的证明,请您妥善保管。

2、请仔细核对上述列示内容,如有疑问,效迎致电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服热线。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8年02月01日





## 公司名称变更告知函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合同法》第76条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名称变动不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后,以"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或"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效力以及您的合法权益均不受任何影响,我司将按合同约定履行保险责任,并一如既往地为您和家人提供专业服务。

如需协助,请与您的服务销售人员联系,或致电我司客服热线95558或4008-838-838,我们将倾听您的心声,竭诚为您服务!